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澄清公佈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營運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僱主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該等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年報第147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披露之退休金付款應為如下：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營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區分於本集團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已被沒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強積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盛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